

夯实防汛基础 保持备战状态

我市全力应对“七下八上”防汛关键期

记者 袁春梅
通讯员 李军 孙世昊

从7月16日零时起,我省正式进入“七下八上”防汛关键期。就在刚刚过去的一周时间里,我市经历了一次实战考验,7月10日至14日经历三轮强降雨,市水利部门迅速行动,全面进入防汛备战状态,非常规“南水北调”抢排涝水,在排水第一线,抢险队员连夜分批架设机泵,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、农田粮食安全,最大限度降低洪涝灾害带来的损失。

创非常规“南水北调”抢排涝水

一河涝水,多河分流,是这次科学调度洪水的一项创新之措。

这次降水过程中,我市和上游宿迁沭阳等地区普降大到暴雨,灌云部分地区遭遇特大暴雨,降雨量创历史纪录,善后河持续高水位行洪,防汛排涝压力巨大。

市区水工程管理处在做好市区防汛工作的同时,积极协助灌云县、海州区西南片区排涝,13日上午执行调度指令,通过狮树套闸、新城闸、开泰闸、大板跳闸等水利工程设施协调联动,利用水系连通工程全力排除海州地区涝水,并通过烧香河北闸排除灌云地区涝水,极大降低了相关县区的防汛排涝压力。

“利用水系连通工程‘南水北调’,属于非常规调水排涝,这在我们水情调度上是一次大胆的尝试和创新。”市水利局局长颜建介绍,由于本轮降雨强度太大,灌云等地降雨量超过历史纪录,加之善后河流域上游的沭阳等地涝水大量下泄,善后河流域部分地区排水压力巨大。海州区的新坝等乡镇2万多亩田块受淹,如何尽快排除善后河流域和田间涝水,成为首要问题。

经过科学分析,最终决定采取非常规水情调度,将善后河的部分涝水调引至市区,利用水系连通工程,通过多条河道分泄涝水。由13日的3.21米降至14日的2.90米,一天时间,善后河水位下降了0.31米,农田涝水加快排除。

抢闻“汛”而动驰援排水

4天3夜,与时间赛跑。这几天,连云港防汛机动抢险队的队员们,连续转战海州区新坝镇、灌云县龙直镇、南岗镇、东海县房山镇、平明镇等地的10余个村庄,调运抢险设备,架设机泵强排农田积水。

7月13日上午9时,连云港防汛机动抢险队接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调度指令,由于受强降雨和上游来水影响,海州、灌云、东海等县区农田存在不同程度积水,急需增设抢险设备排水。

抢险队闻“汛”而动驰援排水,立即启用物资设备调运预案,第一时间联系抢险合作共建单位,组织30余名队员、8台套吊运车辆,协助装卸排涝设备,12时许抢险设备抵



达灾情现场。

由于时间紧、任务重,抢险队员兵分三路,驰援排水救灾第一线。目前,险情已基本缓解,抢险队圆满完成4万余亩的农田救灾任务,排水总量约180万立方米。累计出动抢险队员81人次,调运抢险运输车辆34车次、发电机组6台套、大流量排涝设备60台套。

“此轮灾情区域广、面积大、点位多,既检验抢险队伍执行预案的能力,也检验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本领。”连云港防汛机动抢险队相关负责人董淳桓介绍,这是一场难打的“硬仗”,也是一场必须打赢的“胜仗”,党员干部主动担当,坚持奋战抢排积水,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、农田粮食安全,最大限度降低洪涝灾害带来的损失。

防有力有序夯实安全度汛基础

昨日上午,临洪水利工程管理处临洪电站管理所高级工程师李莉莉,正在对12台机组进行巡查,以确保接到命令可以随时启动。

临洪水利枢纽是我市主城区洪水外排“总阀门”,为确保“总阀门”防洪安全,发出“哪里有险情,哪里就有共产党员”的号召,2020年,临洪水利工程管理处以“清润海彦”党建品牌创建为引领,成立了“海彦党员突击队”,机动应对五个站所的汛情以及保障16公里新沭河生命线的大堤安全。

7月10日至11日,我市普降暴雨,局部大暴雨,党员们的先锋模范作用,迅速凝聚起红色动能,为安全度汛筑起一道道“铜墙铁壁”。临洪水利工程管理处临洪电站管理所所长安刚介绍,从7月11日上午接到开机指令,到15日下午接到关机指令,他们实行两班倒,确保24小时在岗。

入汛前,我市上下早安排、早部署、早准备,突出抓好体制机制完善、防汛责任落实、应急预案修编、实训实演实练、隐患排查整治、物资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,为安全度汛奠定坚实基础。

进入“七下八上”防汛关键期,各级各有关部门已全面进入防汛应急状态,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,“跑”在洪水前,“想”在成灾前,做好应对极端天气的各项准备,保江河安澜、人民平安。

我市大件运输量近三年增长60% 运好“巨无霸”助力装备制造业大发展

记者 王文 通讯员 王保斌

本报讯 昨日,中复联众公司新生产的一批85米及以上叶片顺利吊装上车。随后,运输车队在市交通执法支队及市公安交警部门的护送下,逆行4.8公里经临洪河特大桥从宋庄收费站上高速。这批叶片最终将从港口装船出海。“因轨道转弯半径不够,叶片无法从大浦上高速,只能逆行到228国道。为此我们3次上南京争取省交通运输厅支持,办理个性化的运输许可。”市交通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刘劲松介绍,目前已累计办理85米及以上超长叶片运输许可222件,发车171台。

大件运输享受特殊“待遇”,是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主动作为。由于货物的特殊性,运大件的车辆只能用特种超限车辆。根据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,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前,承运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。“如果在市内运输的还好,涉及跨省市的,以前审批时限很长,节假日也不办理,跑一趟手续下来很费时间。”连云港邦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责人刘斌表示,“近几年审批效率逐年提高,还是比较满意的。”

“大件运输需求增大,企业对运输时效要求高,也倒逼我们不断提高办证效率和服务水平。”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服务处处长祁大庆说,今年以来,我市开展大件运输许可“信用+承诺+批量”审批新模式,将信用评价信息运用于大件审批工作,探索推行申报承诺和“先证后查”,对符合条件的企业,由核查人员审核后提出免现场核查的建议,并将相关材料上传至审批系统以备查验。鼓励重点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提前申报运输需求,审批机构预审并推荐运输路线,提高审批效率。

“过去需要电话预约执法人员上门勘验,如今在压实企业安全责任的基础上,由公司先行勘验后报管理部门审核就行,办证时间能够节省1-1.5天。”市交通执法支队二大队工作人员王硕介绍,在最困难的跨省运输上,由大件运输源头企业“联络员”实行“一对一”帮办,让业务手续办理“零跑路”,线上即可申请审批。

打通大件运输关键节点,为企业提供更好的行政审批服务,是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需求。在提升审批效率的基础上,我市还进一步统筹道路、桥梁等多种资源,推动大件运输标准化的同时,开辟“大件专用线路”。去年,市开发区和连云区携手,5个部门、2家企业协同,历时5个月改造了38个路口,并将路两旁的市政设施及绿化面积缩减打通,目的就是让直达港口的31公里超大叶片运输线畅通无阻。

交通运输与产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,据悉,目前我市累计注册的大件运输企业2385家,比2020年末增加806家、增长51%。大件运输量从2020年的8000余件增加到2022年的13000余件。我市和盐城、南通三市企业生产的风电设备、海工装备等占据全国30%以上市场份额,此类大件运输量占全省总量的两成。

加强行政生效裁判监督 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我市一案例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

记者 史卫平 通讯员 连检轩

本报讯 近日,最高人民检察院聚焦“加强行政生效裁判监督 促进优化营商环境”这一主题,发布4件“检察为民办实事”系列典型案例,我市检察机关办理的“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某县人社局行政处理检察监督案”入选。我市检察机关在办案中,对于涉农民工讨薪案件,坚持全面审查、平等对待原则,既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,又平等保护企业作为另一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。

2016年6月,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某建设公司)中标某县某镇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项目后,将项目委托项目经理张某负责,张某又将工程分包给樊某等3人。2019年10月8日,郑某等多名工人向某县人社部门投诉某建设公司拖欠工资款。某县人社部门经调查,依据相关法律规定,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,要求某建设公司支付郑某等68名工人工资合计159万余元。

某建设公司认为,其并非用人单位,不服该行政处理决定,提起行政诉讼。一审判决以某建设公司“未提供工人考勤表、工资支付凭证等有效证据,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”为由,驳回某建设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某建设公司不服,相继提出上诉、申请再审,均未获支持。2021年11月,某建设公司向市检察院申请监督。

案件受理后,市检察院联合某县检察院组成一体化办案组,开展调查核实。查明:某建设公司一直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,截至2021年9月7日已超付工程款190万余元(有生效民事判决书予以认定),但樊某作为分包人,收到该公司支付工程款后未及时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。

综合全案证据材料,检察机关认定,樊某存在指使他人冒领工资的行为,某县人社局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中认定农民工郑某等10人的工资、杨某甲、杨某乙两人的工资等证据均系伪造,该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,法院判决认定事实主要证据不足。对于樊某所欠工人工资,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36条,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,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的相关规定,某建设公司应当先行清偿樊某欠付的部分农民工工资。

2021年12月27日,市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。2022年1月10日,市检察院向某县人社部门发出检察建议,建议其根据查明的事实重新作出处理决定,同时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招聘、工资发放等方面的日常巡视检查,强化法治宣传,既引导企业经营者增强依法用工、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,又注重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。

某县人社部门采纳检察建议,对农民工欠付数额重新核算,核减掉不应支付部分,重新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决定书》。鉴于本案的行政争议已实质性化解,法院决定对本案不予再审。